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嘉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715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04元	高嘉佑	自民國113年 12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.84 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15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高嘉佑於民國110年0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6月16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5 3年12月05日止累計3,2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,104元為本
06 金；2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08 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09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1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11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12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